

广东省临时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名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下列对象申请临时救助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乡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18日
(公示期为7日) 乡镇（街道）举报电话：22321347

序号	拟救助对象 姓名	家庭居住村 (居)委会	家庭 人口	申请临时救助原因	救助 金额	备注
1	郭友余	田东	1	因病致困	5000	
2	黄彬章	梧桐	1	因交通事故致困	6000	

乡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

2022年5月12日

注：由乡镇（街道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设置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及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本次所有临时救助对象的信息以户为单位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